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02号

瑞华会计师  
骑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60002 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健康元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健康元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康元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洪福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  
封  
条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32.8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75.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等的净额），现金管理余额14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制定并公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障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8-0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1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本公司	4000029129200529474	0.00	3,633.12
2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4000029129200529625	0.00	1.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	本公司	755901281810702	0.00	0.9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755901221810903	0.00	1,839.89
合 计				0.00	5,475.38

注：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已公开披露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56510188000017136，开户名为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9-01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32.8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532.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32.82万元的置换。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 4、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投资收益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固定收益型	20,000	180 天	4.10%/年
2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90 天	-
3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85 天	-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18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 天	-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9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87 天	-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 天	-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9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 天	-
合 计				140,000	-	-

注：①上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3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38,356.16元。

②上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12已于2019年2月1日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7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63,835.62元。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呼吸系统用药转移至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并相应调整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同时，同意将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康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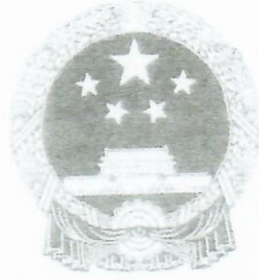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32.82								
募集资金总额		166,974.02		21,53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1,53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5,000.00	76,974.02	76,974.02	3,370.29	3,370.29	-73,603.73	4.38				否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85,000.00	90,000.00	90,000.00	18,162.53	18,162.53	-71,837.47	20.18				否
合计		200,000.00	166,974.02	166,974.02	21,532.82	21,532.82	-145,44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在工程建设方面, 由于生产高端制剂的生产设备大多由国外进口, 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进口设备采购周期比预期延长; 在产品方面, 受到药品审评制度改革的影响, 新产品审批进度不达预期。												
2、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未建设完成, 尚未具备施工条件, 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9日, 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32.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32.82万元的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12日, 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 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29日, 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40,000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9年2月18日,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呼吸系统用药转移至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并相应调整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同时, 同意将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 增加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111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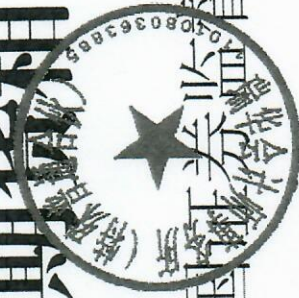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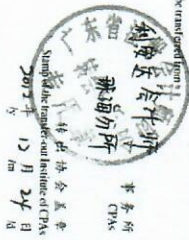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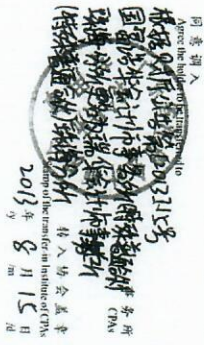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罗洪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3-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8271983030672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325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罗洪福  
Authorized holder: Luo Hongfu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Lixin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e: 2013-11-11

